

供销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全椒县公安局

供方（乙方）：滁州美源至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兹因需方向供方订购以下产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双方议妥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 货品名称、数量及规格如下：

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美的空调	KFR-35GW/G3-1	1	台	2480	2480
	总 计	1			2480

二、 货品的交货期限：2026年1月30日为交付终止日期。

三、 货品的交付地点：乙方安排物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

四、 货品的验收标准及时限：需方根据合同所定配置要求以及货品出厂标准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需方要在货物签收壹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否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五、 货品的售后服务：供方承诺所供产品按厂家标准提供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换新，产品6年保修。

六、 货款的支付：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星期付款

七、 其它费用负担：合同内容涉及到的其他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：

1、在需方未支付全部货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。如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，供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将货物收回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；

2、如需方已经将货物售出给第三方，则供方可以直接对第三方享有债权；

3、货物的风险责任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转移至需方承担。

九、 相关违约责任：

1、供方按时送货到位，每延迟一天交货按合同总款的5%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需方延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款的5%向供方支付滞纳金。

十、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- 十一、郑重声明：如不是产品本身质量问题，一概不退货；如若退货的付合同全额的30%违约金。
- 十二、附注：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原则解决发生的争议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十三、其他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司不能按期执行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，终止合同执行，或者延期履行。

需方（加盖公章）：全椒县公安局
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电话：
传真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供方：滁州美源至商贸有限公司
税号：91341100MAD8B9P95K
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
(长江商贸城建材专业市场项目) A2号楼
商业114室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李田田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
琅琊支行
账号：13130021003003070246
电话：15805504920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